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23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5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_\_\_\_\_

张 梅： \_\_\_\_\_

温长焯： \_\_\_\_\_

2023年9月25日